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:111年10月21日上午8時4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○○ 紀錄:謝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: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;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: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 
 由: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,有關陳○○君 共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 信費一案,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度第 1次復議決議,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, 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,案經需地單位 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,再次提請復議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,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陳〇〇君陳述意見,有關路線問題非為本會審議權責。
- 三、會議中陳○○君陳述希望能與花壇鄉農地價格一致之意見,查與 查估辦法之地價區段劃設規定不符。
- 四、會議中聽取陳〇〇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,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,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: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 案由: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,有關江○○君 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 償費一案,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度第 2次復議決議,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, 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,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,再次提請復議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,並逐筆 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聽取江〇〇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,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 估並無違誤,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:〇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案 由: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,有關蕭〇〇君 及劉〇〇君等2人異議坐落本縣〇〇市〇〇段〇〇、〇〇地號 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,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復議決議,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 定「原處分撤銷,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, 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,再次提請復議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,並逐筆 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聽取蕭○○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,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 估並無違誤,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:〇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需 由: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,有關賴〇〇君 異議坐落本縣〇〇市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 案,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復 議決議,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,於三個 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,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 決定理由查明後,再次提請復議。

## 決 議:

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,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
二、會議中聽取賴〇〇女士(賴〇〇之代理人)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,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,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: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:〇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 案 由: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,有關黃〇〇君 異議坐落本縣〇〇鄉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 案,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,經本會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, 請需地機關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,提請復議。

決 議:本案考量異議人於徵收後提出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特定 工廠登記證,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同意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5,229 元/m<sup>2</sup>,修正為 5,429 元/m<sup>2</sup>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 玖、散會(上午11時25分)